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就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1 日第 485/E390/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過去一段時間，由於存車場空間有限，導致未能即時處理公共停車場逾時停泊的車輛，但隨著位於路氹填海區的新存車場投入使用，有關累積個案已作出處理。

1. 現時由本局監管的公共停車場共有 42 個，2016 年 1 月至 5 月，逾時停泊的車輛有 141 宗，其中，26 宗需要移走處理；餘下個案則在車主知悉後已即時繳交罰款並取回車輛。為完善公共停車場的監管，本局已著手檢討現行公共停車場的監管機制，重申要求各停車場管理公司須嚴格執行公共停車場規章，並加強日常巡查，檢視公共停車場的實際管理情況等。同時，計劃調升移走車輛及存放車輛等費用，以增加違例泊車的相關成本。至於由私人實體管理的停車場，本局不具權限作出處理。
2. 對於質詢中所提出，公共停車場逾時停泊車輛的處理和罰則，《公共服務泊車規章》已有相關規定。車輛逾期停泊，停車場管理公司可要求警方鎖車後，本局會按照車輛移走程序把有關車輛拖往指定的車輛存放場，並發出領回車輛通知書予車主，列明領回車輛手續及須支付泊車費、移走(拖車)費及存放車輛費等款項，如車主在被通知 90 日內仍未領回車輛，則會按照棄置車輛的處理程序在報章刊登通告，並註明在法定日期內仍未被認領，將被視為棄置。有關車輛會交由財政部門以公開拍賣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交通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de Tráfego

的方式處理，而過程中涉及的罰款亦會交由財政部門強制徵收。

3. 現階段本局會遵循公共停車場月票“只退不補”政策，並逐步修訂有關公共停車場規章中月票之百分比，訂明月票的收費方式僅適用於相關規章生效前已依法取得該等月票的月票持有人，而且每當有關月票基於任何原因而終止，則按比例降低有關月票百分比，達至逐步減少月票之目的。而新開放的停車場不設月票制度，以不增加月票數量且逐步減少，從而更有效地讓市民使用有限的公共泊車資源。

交通事務局局長

林衍新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